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9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